公司代码：601368　　公司简称：绿城水务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城水务	6013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红	徐婷婷
电话	0771-4851348	0771-4851348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电子信箱	crystal@gzdcwater.com	crystal@gzdcwat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943,786,972.13	19,328,814,932.74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8,502,012.18	4,652,364,961.13	-0.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6,721,657.89	1,084,917,636.90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83,543.61	115,432,981.76	-6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34,066.00	105,266,162.02	-7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40,005.94	316,568,874.67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2.50	减少 1.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3	0.1307	-6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6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	450,336,273	0	无	0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	52,010,311	0	无	0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4	27,760,155	0	无	0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2,115,513	0	无	0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1,197,771	0	无	0
吴小慧	境内自然人	1.10	9,673,618	0	无	0
汪素平	境内自然人	0.61	5,406,340	0	无	0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4,107,527	0	无	0
北京红石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3,200,000	0	无	0
北京红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绿水 01	188637	2021-08-26	2026-08-27	9.4	3.7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绿城水务 MTN001	101901098	2019-08-16	2024-08-20	4	4.3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绿城水务 MTN001	102001234	2020-10-21	2023-10-23	3	3.9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绿城水务 MTN001	102282403	2022-10-26	2025-10-28	3	3.1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绿城水务 MTN001	102380896	2023-04-12	2026-04-14	4	3.7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绿城水务 MTN002	102381346	2023-06-07	2026-06-09	3	4.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6.74	75.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1	2.7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93,813.92	494,602.95	40.28
营业利润	266,660.54	217,547.51	22.58
利润总额	266,396.62	216,972.40	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11.64	137,391.20	3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339.08	123,159.61	3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80	0.2052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28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132,407.98	24,585,929.77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22,210.50	5,226,473.52	1.83
股　本	863,598.73	863,598.7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6	6.05	1.8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金融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成功落地，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公司紧密围绕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的战略目标，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政策红利和公司近年来转型发展的改革红利，优化进阶发展路径，全力推动双轮联动和数智化建设，加快推进自有资金投资交易业务“三增三降”综合化转型，三大业务高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0.28%和 30.7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2,613.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32.22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6.29%和增长 1.8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会议方式举行
- 会议召开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teway.cn，也可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6YJmud6cF2 或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址

- 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6:00
- 召开方式：网络会议方式
- 召开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何昌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及参会方式

(一) 会前问题征集方式：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teway.cn，也可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6YJmud6cF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参会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6YJmud6cF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 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8-82808166

邮箱：dsh@t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755,731 股，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 号)，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冉股份”、“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57,180 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6,228,71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89,46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39,25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 1 名，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 755,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将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36,228,71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4,491,488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720,207 股。公司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新增流通股份 3,266,702 股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市流通。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合计转增 24,795,078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515,285 股。公司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新增流通股份 14,238,995 股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市流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554,80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1,960,480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签署的承诺

根据公司《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承诺如下：

“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我司者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相关承诺。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冉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普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55,73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55,731 股，均为公司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定期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届满。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55,731	1%	755,731	0
合计注 1		755,731	1%	755,731	0

注 1：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755,731	24
2	首发限售股	0	/
合计		755,731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7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0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746,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回购最高价格 27.3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5.00 元／股，回购均价 26.2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71,999,044.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4,064,840	51.54	34,456,620	40.30
无限售股份	41,425,160	48.46	51,033,380	59.7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746,541	3.21
股份总数	85,490,000	-	85,490,000	-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化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9,608,220 股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市流通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2,746,541 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0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虹桥总部 B 座南 301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 115 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10 名，本次会议由工会副主席蔡元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岗位执行其他工时制度的规定》

二、审议并通过《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节日福利修订稿》

三、表决通过红星美凯龙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办法

四、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五、表决通过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

六、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唐荣镇、王守义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唐荣镇、王守义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第五届监事会开始之日起，为期三年，并将各自与公司订立服务协议。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荣镇先生，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获本科学位。唐荣镇先生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东南融通(中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招聘专员，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职于厦门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招聘专员、人力资源经理等职，2017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职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专业经理、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培训中心副总经理、厦门建发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等职，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守义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SA(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AP(国际注册反舞弊师)。王守义先生 1995 年参加工作，在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先后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从事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于 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审计总监兼任审计部门总经理，负责组织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6,560	56.43
2	何永正	9,223,320	5.76
3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602,320	5.38
4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720	3.00
5	上海锡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8,680	2.5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60,478	2.16
7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3,120	1.69
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50,000	1.53
9	王一虎	2,106,310	1.32
10	章爱霖	969,388	0.6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本比例(%)
1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720	9.14
2	上海锡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8,680	7.8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60,478	6.59
4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3,120	5.15
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50,000	4.67
6	王一虎	2,106,310	4.01
7	章爱霖	969,388	1.85
8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280	1.71
9	钮国强	780,000	1.49
10	何永正	621,000	1.18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041,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3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王伟、董事姚泽、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朱玉梅、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乔文健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王伟、财务负责人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741,596	99.7161	1,300,300	0.283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7,773,188	97.7988	1,300,300	2.201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科微”)持有公司股份 3,245,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

公司股东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武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起航”)持有公司股份 695,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深圳科微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8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00%。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股东金起航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95,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75%，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到股东深圳科微、金起航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45,248	3.49%	IPO 前取得：3,245,248 股
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武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95,410	0.75%	IPO 前取得：695,41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58,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58,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58,000 股	2023/8/21 ~ 2024/2/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武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95,410 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5,410 股	2023/8/21 ~ 2024/2/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自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取得，自公司完成前述股份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或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股东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武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或在公司完成本次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